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內政公益信託契約

委 託 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受 託 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信字第九四〇〇三六號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內政公益信託契約

立信託契約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委託人）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茲為設立「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內政公益信託事宜，雙方合意訂立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內政公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第一條：（名稱）

本公益信託名稱為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第二條：（信託目的）

本公益信託以促進族群和諧化解社會對立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公益事項：

- 一、族群關係的歷史演變、重大事件的討論與社會行動
- 二、族群生命經驗的交流
- 三、將學術思辯後的知識大眾化出版，做為社會理解與對話的基礎
- 四、國外經驗的引介
- 五、學術論文獎助
- 六、其它族群議題

第三條：（信託期間）

- 一、本契約於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予受託人之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之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條所定信託關係消滅日止。

第四條：(信託財產)

- 一、本公益信託設立時之信託財產為新台幣參仟伍佰肆拾參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 二、本公益信託得接受捐贈，委託人亦得隨時增加信託財產，其種類以金錢為限。
- 三、受託人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

第五條：(受託人)

- 一、受託人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 二、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三、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聲請解任受託人。
- 四、受託人辭任或解任時，由諮詢委員會選定新受託人，並由信託監察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五、受託人辭任或解任時，於接獲新受託人書面表示其能執行信託事務，並將信託財產移轉於新受託人前，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履行義務並行使權利。
- 六、受託人之責任：
 - (一)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二) 受託人不負信託財產盈虧責任，亦不擔保本金及最低收益率。但受託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交易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

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條：(信託監察人)

- 一、本公益信託設置信託監察人三人，首任信託監察人由委託人選任之。
- 二、信託監察人應出具願任同意書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契約之約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 三、信託監察人有不適任或不能勝任或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得於經諮詢委員會決議後，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解任。
- 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時，由委託人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能或不願選任時，由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 五、信託監察人為無給職。

第七條：(諮詢委員會)

- 一、本公益信託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首屆諮詢委員由委託人委請。
- 二、每屆諮詢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除因死亡、辭職或解任外，任期屆滿自動連任。諮詢委員死亡、辭職或解任時，由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之。諮詢委員會不為遴選時，由剩餘之委員在任期內行使本契約約定之職務。
- 三、諮詢委員會應選任常務諮詢委員五人，並推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諮詢委員會，但第一次會議由委託人負責召集。
- 四、諮詢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另行召開，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之代

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五、諮詢委員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諮詢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諮詢委員之解任及新諮詢委員之補選。

(二) 常務諮詢委員之解任及選任。

(三) 信託監察人之解任及新信託監察人之選任。

(三) 受託人之解任及新受託人之選任。

(四) 信託契約條款及第九條第五項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

(五) 信託財產給付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決議。

六、除本條第五項所列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以及日常會議、行政相關事務或是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信託財產給付得授權常務諮詢委員四人以上同意為之外，其餘事項之決議，應由諮詢委員會以諮詢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七、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對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開會決議以及對受託人事務之執行與信託主要工作內容提供意見，並備諮詢。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意見除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有關法令外，受託人應依其決議意見辦理。

八、常務諮詢委員或諮詢委員會之議事，應由諮詢委員會指定專人作成議事錄，並經簽蓋第十六條諮詢委員會印鑑後送交受託人。

九、諮詢委員會得聘行政人員乙名，負責處理諮詢委員會行政事務，該行政人員之聘任、解任、工作內容及人事費用依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且人事費用最多不得超過我國最低工資之五倍，並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支付。

十、諮詢委員為無給職。